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62010001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 62010001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



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宇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英
620100020058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722 号文《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9,56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审计及验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 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 亿元，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和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07,002,202.11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05,632,848.46
2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11,057,918.80
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00.00	90,311,434.8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	1,250,000,000.00	207,002,202.11

上述项目中，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5 亿元，自筹资金 1.5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总共资金投入 202,128,708.66 元，其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部分资金投入 90,311,434.85 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编号:No.0 00544175

营业执照



注册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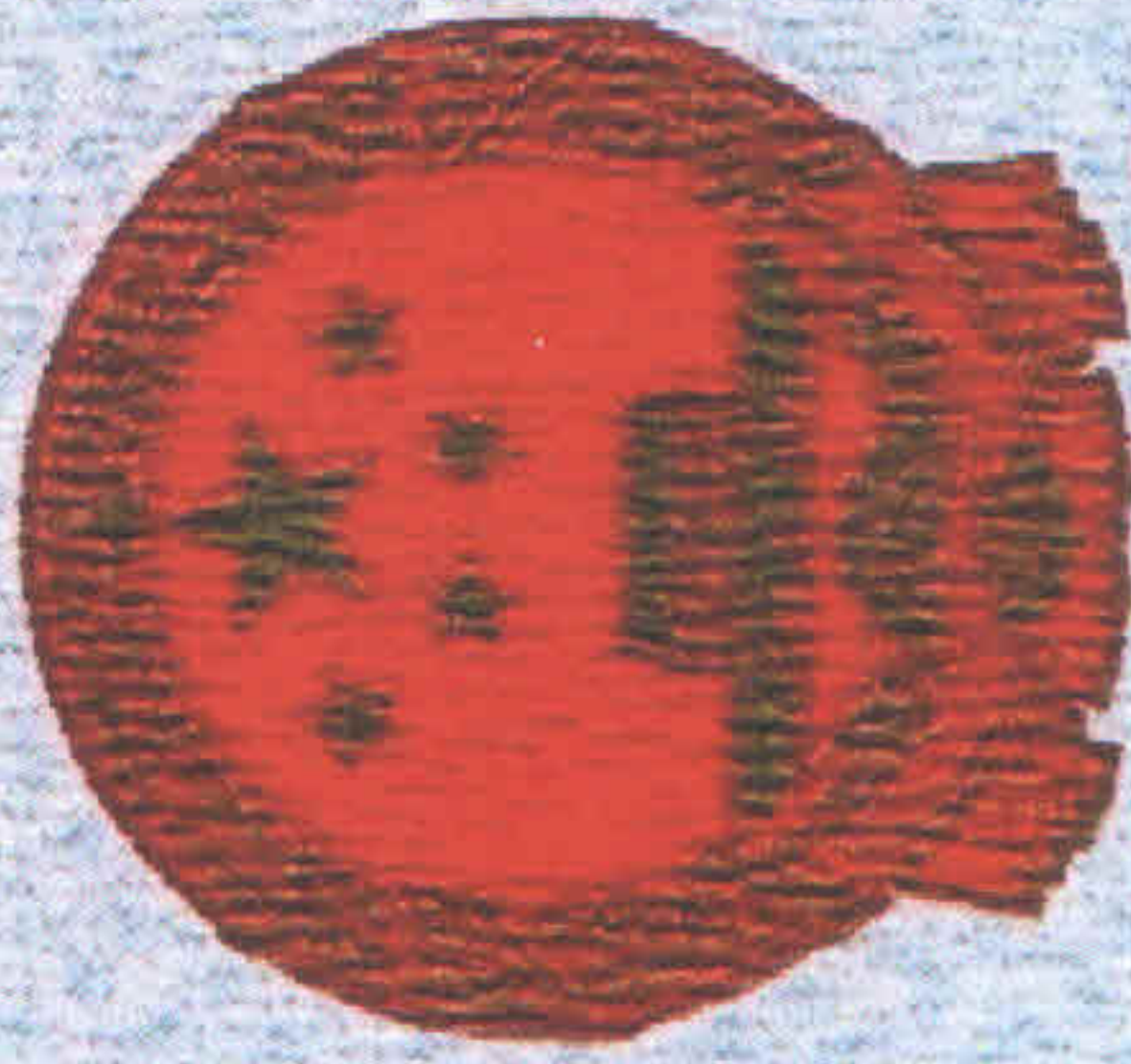
2014 年 12 月 0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